

嘉義縣政府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

輔導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6.10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0922 號函。

二、甄選名額：

輔導員 1 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聘期：

自應聘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依法簽訂勞動契約，契約期滿自動結束聘僱關係，服務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服務成績不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若服務期間表現優良，將得以於新學年度續聘。

四、工作待遇：

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薪(學士學位第一年 33,769 元，碩士學位第一年 38,620 元，聘用期間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

五、工作地點：

嘉義縣英語暨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英雙中心)(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六、工作內容：

(一) 協助媒合作業。

(二) 建立聯繫:協助本縣英語暨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英雙中心)建立 ELTA 教學助理與學校聯繫管道。

(三) 安排交通:安排 ELTA 教學助理到學校，或規劃到校交通方式。

(四) 每月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等 ELTA 教學助理衍生費用。

(五) 執行英雙中心相關業務。

(六) 英雙中心網路交流平台及社群管理與維護。

(七) 英雙中心設備管理與維護。

(八) 配合英雙中心辦理英語及雙語教育教師研習及學生活動。

(九)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英雙中心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時間：

(一) 每日上班 8 小時，時間為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上下班時間可彈性調整前後各 30 分鐘)

(二) 不定期週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需配合英雙中心業務上班，並可彈性調整例假日(以週末例假日額外上班時間換算補休)。

八、公告：公告甄選簡章於英雙中心網頁 (<https://ebtrc.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

九、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三) 取得英語文檢定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 級以上，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

- (四) 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強，具備以英語(含口語溝通與書信)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尤佳。
- (五) 具備學校單位或公部門教學或行政經驗，或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者佳。
- (六) 熟悉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LTA 計畫)及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 計畫)內容。
- (七) 熟悉電腦作業系統 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Google 表單製作、多媒體設計、影片剪輯等電腦資訊處理能力。
- (八)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九)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發聘任用者，應予無條件解聘，未發聘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縣英雙中心(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若資格審核符合需求者將通知面試。

十一、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並務必簽章)。
 2. 簡要自傳(請事先填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5. 英語文檢定 B1 級以上程度及格證書。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7. 個人專長證照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掛號回郵信封(如欲返還報名資料者，始需檢附)。
- (二)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將由本府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者，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本府如前所述逕行銷毀。

十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予通知。
- (二) **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14:00 起。**
- (三) **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 (四) 甄選方式：
 1. 電腦操作：Word、Excel 及 PowerPoint 等文書處理、試算表和簡報軟體。
 2. 口試：英文自我介紹及問答、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3. 成績計算：電腦操作佔 60%、口試佔 40%。
 4. 應考人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13:50 前，持國民身分證至 **行政圖資大樓 4 樓英雙中心** 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三、放榜：

甄選作業完成後，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名單於簽奉核准後公告於英雙中心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自行上網瀏覽；正取人員由英雙中心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十四、附則：

- (一) 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

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繳交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英雙中心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英雙中心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六) 諮詢電話：英雙中心(電話：05-3623421 分機 12、14 或 20)。

十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政府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
 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請黏貼 近3個月 2吋照片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修業起訖年月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專長證照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11 年 月 日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簡要自傳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4. 英語文檢定及格證書 5.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6. 個人專長證照證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	

嘉義縣政府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甄選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狀況：

二、經歷或表現：

三、選擇本職缺的原因及期待：

四、其他：

具結書

本人 _____(簽章) 參加嘉義縣政府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